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AGRI.HUNAN.GOV.CN

站内搜



网站首页

1

1 信息公开

6

） 办事服务

1

④ 互动交流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打造优势特色水产产业的实施意见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时间： 2020-01-21 10:23 【字体：大 中 小】

文件厅厅厅会厅厅厅厅
村境源员术化
委政术息务
农环资革技信
业态然改财学和商
和和和和和
农生自展省科业省
省省省发省工省
省省省南省南省
南南南南南南南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湘农联〔2019〕113号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打造优势特色水产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打造优势特色水产产业，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

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富裕渔民为着力点，不断创新发展机制，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形成绿色高效、安全规范、融合开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推进法治兴渔、质量兴渔、绿色兴渔、品牌兴渔，促进我省渔业绿色、优质、高效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得到优化，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基本满足，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 65%以上，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到 2023 年，力争全省水产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到 2035 年，水产养殖布局更趋科学合理，养殖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养殖尾水全面达标排放，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渔业现代化基本实现。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布局优化发展规划。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

规划，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基础上，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既不搞禁养区扩大化，也不搞产业保护主义。全省养殖水域滩涂面积超过 1 万亩或养殖年产量超过 3000 吨的水产重点县市区应编制本地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规划依法审批后发布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于规划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规划成果按要求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完成规划编制和发布的县市区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科学评价“三区”和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容量。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禀赋特色，主动优化产业布局，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发展健康养殖、生态渔业、净水渔业、观光渔业和稻渔综合种养，推进全省水产养殖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发展特色生态养殖。积极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按照“一县一特、一特一片、一片一群、一群一策”的思路，大力开展绿色优质、生态安全、产出高效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养殖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制定修订工作，继续完善养殖业地方标准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规范养殖生产行为，推动用水和养水相结合，对不宜继续开展养殖的区域实行阶段性休养，推行高效生态养殖技术，

强化生态环境控制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对水产养殖的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确定水产养殖方式、密度和种类，发展生态型、环保型、净水型增殖渔业。到 2022 年全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 500 个以上，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县达到 8 个；到 2023 年全省池塘生态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面积达到 400 万亩以上，实现渔业产值 650 亿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加）

（三）推进稻渔综合种养。选择有基础、有优势、有积极性的地区，建立一批种苗基地。鼓励农（渔）民进行土地流转，推动稻渔综合种养向大户、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集中。继续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县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提高稻田综合效益，实现稳粮促渔、提质增效。广泛宣传“稻渔共生”对稳粮增收的重要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规范稻渔综合种养行为，严格执行沟坑占比不超过总种养面积的 10%、水稻亩产量不低于 500kg 的标准，促进稻渔综合种养健康有序发展。到 2023 年，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600 万亩以上，实现渔业产值 180 亿元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服务等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展。强化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冷链物流、连锁经营、直销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引导活鱼消费向便捷加工产品消费转变。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

化、休闲化改造，发展休闲观光渔业。在有条件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贫困地区，结合当地资源特点，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特色水产养殖，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实施水产品品牌战略，培育区域优质特色品牌，鼓励发展新型营销业态，引领水产业发展。推进渔业和旅游、健康、教育、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最美渔村、休闲渔业、渔业垂钓、渔业旅游、渔业观光基地建设，创建一批经营特色化、管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服务标准化的休闲观光渔业基地。到 2023 年，省级以上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40 家以上，实现渔业工业产值 150 亿元以上，渔业流通和服务产值达到 220 亿元。（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参加）

（五）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制定出台《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指导性意见》，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等水域开展网箱网围养殖。推动传统大中型湖库养殖场生态化、休闲观光化改造，发展休闲观光旅游渔业。鼓励在湖泊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等增殖养殖，科学放养、合理捕捞，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发挥水产养殖生态修复功能。到 2023 年，全省大水面增殖渔业产值达到 30 亿

元。(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六)开展养殖尾水治理。以全省集中连片精养池塘为重点，实施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工程。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淤泥清理等技术措施，开展集中

-5-

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推动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鼓励群众自主投入精养池塘改造，建立池塘维护改造长效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七)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壮大养殖大户、家庭渔场、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养殖水面使用权流转机制，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带、水产养殖园区、规模化基地建设。大力开展渔业专业合作社，鼓励渔民以入股、租赁、合伙等形式发展联合经营或组建渔业企业，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积极推进国营、集体渔场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后劲。落实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坚持把符合标准、发展前景好的水产加工龙头企业

纳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体系，支持其做大做强。（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八）规范健全水产良种发展。实施名特优水产良种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繁育基地，改造市级水产苗种基地和重点县市区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提高苗种基地综合供种能力。鼓励选育推广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水产养殖新品种。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支持重大育种创新联合攻关。支持标准化扩繁生产，开展特色品种基因

-6-

检测，提升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完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完善种业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水产种质资源库和保护区建设，保护我省特有地方性种质资源。到 2023 年，全省国家级渔业种业基地达到 6 个以上，升级改造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 30 家，良种覆盖率达 8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九）强化科技支撑推进智慧渔业发展。依托我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资源，针对大宗水产品、名特优水产品设立渔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在渔业主产区建立产业技术综合试验站；围绕渔业主导品种的保种选育、重大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

护、养殖模式与装备设施等领域，加快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集成和示范；收集、分析渔业产业及其技术发展动态与信息，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积极探索协作创新机制，提高渔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转化效率。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加快培育渔业科技领军人才，完善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和扶持机制，加强基层渔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支持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积极推广自动增氧、自动投料、水质监测、水质净化、节能节水、实时监控等智慧设备和技术。（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

（十）强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渔业投入

-7-

品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大产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加快推动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落实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建设工程，健全水生动物病害防控体系，提高对水生动物疫情的防范和控制能力。加快渔业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

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的行为，将水环境改良剂等制品依法纳入管理。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以及饲料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等行为。加快制定和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或修订，推进标准化生产和优质水产品认证。（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一）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专家团队开展对外水产养殖技术教育培训、示范推广和交流合作。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结合“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加大水产养殖企业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培育外向型大型水产养殖企业，扩大水产品进出口贸易。鼓励和支持渔业企业开展国际认证认可，扩大我省水产品影响力，促进水产品国际贸易稳定协调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

-8-

推进机制。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开展组织协调工作。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生

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紧密配合，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政策支持、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政府要把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加快现代渔业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十三）加大资金投入。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重点支持水产养殖业发展。各重点水产市县要统筹考虑现代渔业发展，逐步建立稳定的渔业投入增长机制，保障养殖技术升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水产原良种场建设、疫病防控、质量监管等公益性和基础性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引导工商资本、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入水产养殖产业。对符合湘农联〔2018〕169号文件规定的水产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用于发展水产千亿产业的，根据贷款额度高低，省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50%进行贴息。探索金融服务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有效方式，创新绿色生态金融产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和外资投资现代渔业。按照中央和省里有关要求，逐步扩大渔业政策性保险范围，鼓励发展商业性渔业保险，探索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建立健全稳定的渔业风险保障机制。（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牵头）

(十四)保障用地需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要求，积极落实设施渔业、休闲渔业、养殖尾水和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求，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加强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工作。依法保护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权利，对因公共利益退出的水产养殖，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十五)完善配套政策。把渔业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因地制宜编制渔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进一步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将水产养殖区域纳入水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支持范围。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支持有关项目建设，落实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用水用电优惠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支持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和水产信息化建设。科技部门要支持现代水产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商务部门要支持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十六)强化执法监管。将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评价内容，建立健全生态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水产养殖许可制度，依法核发养殖证。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养殖尾水监测，加强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强化普法宣

-10-

传,增强养殖生产经营主体遵法守法意识和能力。强化督促指导,对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违法违规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11-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12-

信息来源：[渔业渔政处](#)

分享到：[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微信](#)



主办单位：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技术支持：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教育街66号 邮编：410005 联系电话：0731-84443584
备案号：湘ICP备05000618号 湘公网安备4301050200052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300000008